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股票简称:南京化纤

股票代码: 600889

公司办公地址: 南京市丰富路 163 号 17 楼

邮 编: 210004

电 话: 025-84208005

传 真: 025-84208919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会序

会议时间：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9:30

会议地点：南京市东方珍珠饭店十楼会议室龙蟠厅(南京市珠江路 389 号)

主持人：董事长 沈光宇先生

会 序	
1	审议《公司 2011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审议《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审议《关于 2011 年财务决算和 2012 年财务预算的报告》
5	审议《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审议《关于与兰精（南京）纤维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为控股子公司南京金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累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担保的议案》
8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增加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的提案》
11	审议《关于聘请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提案》
12	审议《关于聘请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 2012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提案》
13	听取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4	江苏明弘律师事务所律师宣读《公证词》

议案一： 公司 2011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2011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1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详细内容已于 2012 年 4 月 18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同日出版的《上海证券报》，本次股东大会不再全文宣读。

以上报告，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议案二： 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内容详见《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报告全文》，本次股东大会不再全文宣读。

以上报告，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议案三： 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内容详见《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报告全文》，本次股东大会不再全文宣读。

以上报告，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议案四：关于 2011 年财务决算和 2012 年财务预算的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大家好！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受董事会委托，现将 2011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2 年财务预算汇报如下，请予以审议。

一、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公司生产经营利润情况（详见表一）。

表一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	2010年	增减
一、营业收入	150,126	100,414	50%
其中：长丝	54,518	46,401	17%
短丝	34,062	41,681	-18%
房地产	39,986		
减：营业成本	128,143	89,578	43%
其中：长丝	49,668	40,342	23%
短丝	37,270	41,150	-9%
房地产	27,144		
减：营业税金及附加	4,022	231	1641%
销售费用	691	873	-21%
管理费用	8,604	6,624	30%
财务费用	5,401	4,901	10%
公允价值变动	-	-	
资产减值损失	417	19	2095%
加：投资收益	2,757	6,468	-57%
二、营业利润	5,512	4,652	18%
加：营业外收入	562	6,213	-91%
减：营业外支出	297	459	-35%

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 150,126 万元，同比增长 50%，主要原因是：增加房地产项目收入 4 个亿。营业毛利率 14.64%，比上年 10.79%，增长 3.58 个百分点；营业利润 5512 万元，比上年 4652 万元增加利润 860 万元；投资收益 2754 万元，比上年 6468 万元下降了 3734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参股的兰精（南京）纤维有限公司报告期利润也大幅下降。

长丝产品同比减少毛利 1209 万元，其中：销售数量同比下降 8.9%减利 471

万元、销售单价同比上增长 28.98% 增利 4166 万元、销售单位成本同比增长 35.16% 减利 4904 万元。

短丝产品同比减少毛利 3739 万元，其中：销售数量同比下降 9.54% 增利（减亏）875 万元、销售单价同比增加 4.01% 增利 805 万元、销售单位成本同比增加 15.28% 减利 5419 万元。

房地产项目新增毛利 12842 万元。

（二）、公司资产、负债和股东权益构成及其变化情况（详见表二）

表二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增减
资产总额	354,900	357,775	-0.80%
其中：应收账款	4,971	3,039	63.57%
预付账款	13,889	16,870	-17.67%
其他应收款	813	538	51.12%
存货	159,530	167,359	-4.68%
长期股权投资	25,405	21,315	19.19%
在建工程	19,507	19,618	-0.57%
负债合计	255,471	266,775	-4.24%
其中：短期借款	44,500	110,000	-59.55%
应付账款	22,524	27,555	-18.26%
其他应付款	154,050	69,944	120.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429	91,000	9.26%
其中：股本	30,707	30,707	0.00%
资本公积	21,549	18,103	19.04%
盈余公积	13,634	13,192	3.35%
未分配利润	24,087	24,530	1.81%

应收账款同比增加 63.57%，主要原因是赊销增加所致；

预付账款同比下降 17.67%，主要原因是预付工程款下降所致；

其他应收款同比增长 51.12%，主要原因是往来款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同比增加 19.19%，原因对兰精公司增资和按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

其他应付款同比增长 120.25%，主要原因是往来款增加。

短期借款同比下降 59.55%，主要原因是减少借款。

(三)、公司现金流量情况 (详见表三)

表三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602	25,730	267.67
其中: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8,973	146,494	1.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98	-18,107	27.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250	-2,829	2,595.30

(四)、财务成果情况

1、资产负债率 71.98%比同期 74.56%下降 2.5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南京金羚房地产项目已实现收入,预收房款转入营业收入所致。

2、应收账款周转率 37.48 次比同期 40.23 次下降 2.75 次,主要原因销售资金回笼率下降所致。

3、存货周转率 0.78 次,比同期 0.57 次,增加 0.21 次,主要原因是南京金羚房地产项目已实际销售所致。

4、销售毛利率 14.64%,比同期 10.79%增加 3.8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房地产项目毛利率较高所致。

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7%,比同期 12.70%下降 11.0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净利润下降所致。

6、基本每股净收益 0.05 元比同期 0.338 元下降 0.288 元,主要原因是净利润同比下降所致。

7、每股净资产 2.93 元比同期 2.82 元增加 0.11 元,主要原因当期经营盈利及资本公积增加所致。

二、2012 年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 2011 产经营情况,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前景,预计 2012 度经营情况如下:

- 1、营业收入 173,000 万元;
- 2、营业成本 153,500 万元;
- 3、期间费用 16,250 万元;
- 4、投资收益 3,300 万元

此议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议案五： 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本公司母公司 2011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 44,223,670.14 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拟提取 5%任意公积金，剩余盈利转入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研究：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赠股本。

以上预案，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议案六：

关于与兰精(南京)纤维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2012 年度预计公司与兰精（南京）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精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如下：

一、预计 2012 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本公司或控股公司	关联人	2012 年预计金额	2011 年实际额	2011 预测数
售水、汽、电污水	本公司	兰精公司	15000	13095	8600
收码头使用费	本公司	兰精公司	90	85	45
购买硫酸元明粉等	本公司	兰精公司	140	125	250
售设备	本公司	兰精公司	0	1221	
合计			15230	14526	8895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注册地：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红山精细化工园红山大道康强路 1 号

法人代表：FRIEDRICH WENINGER

注册资本：6444 万美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特种粘胶短纤维和差别化化学纤维（含无纺、无光、色纺），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客户咨询及售后服务

2、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持有兰精（南京）纤维有限公司 30%的股份，本公司董事、监事出任兰精（南京）纤维有限公司董事、监事。

3、履约能力

兰精（南京）纤维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经营状况良好，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交易双方每笔交易均签订购销合同，定价依据国家、地方有关价格标准，若无标准，则根据当地可比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此关联交易是交易双方为达到双方合理的生产经营成本、收益和互惠互利为目的，秉承诚信交易的原则，并能严格执行相关协议，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确保了公司其他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由于此类关联交易金额较大，且是在日常经营中持续发生的，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事后报告程序

1、审议程序

上述交易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进行事先审议，并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净资产 5%以上，因此，上述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此项议案的表决权。

2、事后报告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在本议案明确的关联交易额度和内容的前提下，授权经营

班子进行日常经营中的持续性关联交易。

(2) 公司董事会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上对 2011 年度发生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情况做出说明和报告。

(3) 公司董事会在定期报告中对持续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披露。

(4)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超出上述关联交易范围的关联交易行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进行。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议案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为控股子公司南京金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累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南京金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出资 17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70%；南京华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 7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0%。公司法人代表：沈光宇；经营范围：商品房综合开发建设、销售、租赁、售后服务；新型住宅构配件、建筑材料、装璜材料生产、加工、销售；国内贸易(专项审批项目等领取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公司目前正在开发“乐居雅花园”项目。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南京金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 15.28 亿元，净资产 3.07 元，资产负债率 79.91%；该公司 201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9,986.47 万元，实现的利润总额为 8055 万元，净利润为 6124.92 万元。

为支持南京金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发展，提高银行融资效率，根据南京金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计划为南京金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银行融资提供累计最高不超过等值于人民币 4 亿元的担保，授权的有效期限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二年内有效。

截至本次公告刊登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7000 万元，担保总额占公司 2011 年度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7.78%，未有逾期担保的情况。

本议案如获批准，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严格执行担保审批，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议案八：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至二人。

拟修改为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至二人。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议案九：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原文：《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做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对于投资运用资金的金额在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下的投资项目，董事会有权决定，无须报股东大会批准。

拟修订为：

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做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对于投资运用资金的金额在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下的投资项目，董事会有权决定，无须报股东大会批准。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议案十：关于增加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会结构，拟提名姜金峰女士、陆志虹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相同；相关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1。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议案十一：关于聘请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拟聘请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本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支付其 2012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40 万元人民币，聘用期为一年。

以上报告，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议案十二：关于聘请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 2012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拟聘请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本公司 2012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决定其年度内控审计费用，聘用期为一年。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议案十三：听取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将 2011 年度相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股东大会。在审议议案时，独立董事充分发表独立意见，对各项议案都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1、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证监发[2003]56 号和证监发[2005]120 号的规定，审慎对待和处理对外担保事宜，信息披露完整，对外担保风险得到充分揭示并能得到有效的控制；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未发现公司与关联人之间有内幕交易及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或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在 2011 年没有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也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使用情形。公司依法运作，公司财务情况、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和关联交易不存在问题。

报告期末，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7000 万元，担保总额占公司 2011 年度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7.78%。

2、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决定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 201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严格依照规范的审计程序履行职责，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专业标准，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关于公司与兰精（南京）纤维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宜：

该项交易没有损害本公司利益。

4、报告期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任职资格，其提名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状况，分析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有效地维护了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其他事项

- 1、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独立董事：奚永明、刘爱莲、周发亮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附件 1：董事候选人简历

姜金峰 1957 年 1 月出生 女 大学学历 高级经济师 2000 年 1 月至 2002 年 1 月任南京纺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兼政治部主任；2002 年 1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南京纺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兼南京纺织企管公司党委副书记；2005 年 8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南京轻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兼南京轻纺企管公司党委书记（其间曾任南京市国资委外派监事会主席）；2011 年 12 月至今任南京轻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兼南京轻纺企管公司党委书记。

陆志虹 1966 年 2 月出生 男 硕士 高级经济师 2000 年 1 月至 2002 年 4 月任江苏省淮安市物资集团公司主任兼法律顾问；2002 年 5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江苏省南京市轻工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05 年 8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南京轻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1 年 6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南京轻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南京纺织企业管理公司总经理；2011 年 7 月至今任南京轻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南京轻纺企业管理公司总经理（法人代表）。